

拉萨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拉城劳人仲〔2025〕人134号

申请人：何■，男，汉族，19■4年12月1■日出生，公民
身份证号码：5115■10777，住址：四川省■
先■组14号。

委托代理人：白■，西藏伟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西藏中盛天域印务有限公司，住所地：西藏
自治区拉萨市贡布塘路(西藏自治区总工会东郊生活基地)东
侧办公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1MA6TE3M170。

法定代表人：杜永康，职务：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何益与被申请人西藏中盛天域印务有限公司因
解除劳动关系、支付工资等争议一案，本委受理后，依法适
用仲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白杨到庭参
加仲裁活动，被申请人西藏中盛天域印务有限公司经公告送
达开庭通知，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何益向本委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1.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于2025年4月
30日解除；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资
144,990.67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玖佰玖拾元陆角柒分)(期

间：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未购买社会保险的经济补偿金 15,715.84 元（人民币壹万伍仟柒佰壹拾伍元捌角肆分）。

被申请人西藏中盛天域印务有限公司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及证据，亦未到庭应诉答辩。

本委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何益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西藏中盛天域印务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担任副店长岗位。工作期间，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至 2023 年 8 月。自 2022 年 12 月起，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工资。申请人提交的工资表等证据材料显示，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申请人应发工资与实发工资之间存在差额。2025 年 4 月 30 日，因被申请人未缴纳房租导致经营场地被房东收回，公司被强行关闭，申请人自该日后无法继续提供劳动，未再上班。

以上事实，有劳动合同、工资表、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庭审笔录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委认为：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劳动关系解除时间的认定、拖欠劳动报酬的认定以及因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而产生的补偿问题。

关于申请人要求确认劳动关系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解除的请求。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2025 年 4 月 30 日，因被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经营场地丧失，公司无法继续运营，致使

劳动合同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劳动关系已事实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关于劳动合同终止情形的规定，在被申请人决定提前解散或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等客观情况导致劳动合同无法履行时，劳动关系终止。本案中，被申请人因未缴纳房租致场地被收回、公司关闭，属于因用人单位原因导致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故本委对申请人关于双方劳动关系于2025年4月30日解除的主张予以采信。

关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工资144990.67元的请求。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拖欠其2022年12月至2025年3月期间的工资，并提交了工资表等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亦未提交任何证据对申请人的工资发放情况、考勤记录或已结算凭证进行反驳或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之规定，工资支付凭证、考勤记录等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证据，被申请人未到庭应诉且未提供任何反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以及第八十五条关于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被申请人长期拖欠工资的行为已违反法律规定，侵犯了申请人的合



法权益。综合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及其在庭审中的陈述，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欠薪期间及计算金额予以确认，对被申请人拖欠工资 144990.67 元的事实予以认定，该项仲裁请求应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未购买社会保险补偿金 15715.84 元的请求。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至 2023 年 8 月，此后自 2023 年 9 月起未再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之规定，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未履行该义务，将直接导致劳动者在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方面社会保险待遇的丧失或减损，给劳动者造成实际损失。本案中，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据此主张经济补偿金，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被申请人未就其已依法缴费或已妥善处理未缴费后果进行任何举证或说明，故本委对申请人关于未缴纳社会保险的经济补偿金 15715.84 元的主张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何益与被申请人西藏中盛天域印务有限

公司的劳动关系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解除；

二、被申请人西藏中盛天域印务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何益支付拖欠的工资 144990.67 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玖佰玖拾元陆角柒分）；

三、被申请人西藏中盛天域印务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何益支付未缴纳社会保险补偿金 15715.84 元（大写：壹万伍仟柒佰壹拾伍元捌角肆分）。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

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仲裁员：韦宇希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旦增顿旦

